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係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不得超過前三項背書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第七條：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九條：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審計委員，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